**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**

中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00511号

被催告人：季嵩麟

公民身份号码：3507221994\*\*\*\*\*\*\*9

事由：不符合规定条件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

你不符合规定条件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，我局无法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方式送达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中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00511号），故于2023年7月13日向你公告送达该决定书，公告期三十日。

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退还一次性创业资助10000元。（收款单位：中山市财政局；开户银行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中山市中心支库；银行账号：191400000003271001；附注：季嵩麟退回一次性创业资助。）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　特此催告。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0楼1007室

联系人：林葳、何凌川 联系电话：0760-88323349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20日